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會與出版家圖書公司

### 合辦法院巡迴書展

出版家圖書公司結合法學圖書出版商，如：雙榜、學林、保成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與本會合辦法院巡迴書展，於六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台南地院地下一樓餐廳部展出，現場有各種高、普考試參考書籍、法研所考試參考書籍、各種法學著作及工具書等，甚獲參觀者之好評。

據出版家圖書公司簡經理表示：此次書展以法學圖書為主，未來如反映良好，將再擴大書展規模，提供與社會科學有關之圖書展出，以供律師同道及法院、檢察署同仁選購。本會翁理事長已同意下次若再舉辦書展，將配合各項展出作業，並儘早散發傳單到院、檢、監所，甚至行政機關，以利南部地區之研究法學者參觀選購，並預定今後一年將舉辦二次，以解決南部書店缺乏法學圖書之窘境。

簡經理對本會的協助甚表感謝，已贈送《學林分科六法》九大冊，供本會同道使用。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施行

### 婦幼保護更趨完備

原有之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已施行三十餘年，漸漸地跟不上社會進步的脈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日前三讀通過，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公布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加重視婦幼保護，如：政府應規畫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及就學等特殊照顧，交通及醫療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少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應輔導其接受進修、職業訓練或就業。而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除沿用原有禁止吸菸、飲酒及嚼檳榔之外，還制定出版品、影片、電腦軟體、網路之分級制度，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限制級之物品，且明定禁止兒童及少年飆車，如有違反而父母禁止無效，得申請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如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父母儘力矯正而無效果者，亦同。

以往舊法對於受到遺棄、迫害、虐待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安置，兒童部分經法院裁定之安置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裁定延長一次，六個月後即無法可管，少年部分則無期間之限制，均有未妥，現規定法院裁定安置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延長之，延長期間及次數均授權法院酌定，顯然較具彈性，可以應付實際之需要。

與律師業務有關者為收養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明定應斟酌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滿七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應尊重其意願，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共同生

活一段期間，兒童及少年出養而父母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得由法院認可（以往少年福利法無此規定）。另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其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此可以避免監護人浪費或濫用管理財產之權利，堪為切合實際之立法。

## 法律扶助之展望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創立，係全國各地律師公會首創，當時適逢台灣經濟社會的變遷，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社會，經濟交易增多，法律事件亦層出不窮，故本中心的成立，提供南部民眾有法律諮詢之管道，減少不必要的訴訟，其目的除竭盡律師的社會義務，更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正義，促進社會的祥和。

本中心成立時，謝碧連律師擔任首任主任委員，並由王慶雲律師犧牲律師業務，全職擔任中心主任律師，協力奠定中心制度及基礎，並拓展服務據點，下鄉提供法律服務，提昇法律扶助功能，打響法律扶助的聲譽；接任主任委員林聯輝律師、鄭慶海律師、林華生律師、林永發律師、陳明義律師、黃正彥律師、蘇新竹律師、吳信賢律師、吳明澤律師、蘇正信律師，莫不對內充實設備，對外爭取經費，出錢出力，使本中心法律扶助件數，屢創新高，並獲歷任法務部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更擔負起教育新進律師服務社會之職責，歷任主任委員功不可沒。

現今台南縣市地區，除本中心在台南高分院及台南地院設有法律諮詢窗口，並有網站，供民眾利用；本會律師同道更利用餘暇，受聘至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及各鄉鎮服務，且協助民意代表、社會團體，解答民眾法律疑義，使律師的社會功能，得以充分發揮。惟平民法律服務之宗旨，乃協助受限於生活環境及經濟能力的弱者，使其獲得實質上之法律平等，其重點仍在「平民」，若法律扶助趨於浮濫，開賓士車撞傷人、兄弟姐妹為上億元遺產爭訟，仍至本中心諮詢，甚至坊間法律顧問公司、代書等，就其承辦業務不知如何解決者，假藉老百姓，一一至本中心或縣市政府法律服務處「請教」，以達其營業目的，即非法律扶助之本旨，且與律師業務互有衝突，此種不尊重法律專業，且浪費律師資源者，實應設法釐清，始符公平。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後，其下設有保護司，法律扶助為其職掌之一，且編列預算獎助平民法律扶助績優之地方公會，本中心年年得獎，且多位道長親自前往法務部受獎，未克前往者，由地檢署檢察長轉發，是每年律師節之盛事，足證本中心向下紮根，扶助層面廣闊，獲得肯定。惟自民國九十年起，法務部不知何故，即不再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使本中心經費陷於拮据，是本會的重大負擔，幸經理事長大力支持，及各位道長之傾力相助，使本中心服務績效未曾稍減，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義務律師。

由於經濟交易日趨熱絡，社會價值改變，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顯見法治教育的不足，故政府開始重視法治教育，倡導自幼紮根，並命縣市政府廣設法律服務諮詢窗口，欲以此降低刑事犯罪率及民事糾紛。惟隨手可得的法律諮詢，似乎使法律專業變得平價，但職掌法律扶助之最高機關法務部保護司，卻置身事外，對法律扶助業務，既未提供適當的環境，又未予財力上的支援，甚至連秀才人情一紙獎狀，亦吝於頒發，不聞不問，任地方公會附設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生自滅，但法律扶助仍為法務部保護司業務之一，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刑事案件將施行交互詰問制度，院方因公設辯護人人手不足，且

限於經費，對於同一案件中，共同被告多人，且利益相反，又均未委任辯護人時，院方自無法將全部被告指定由一位公設或義務辯護人擔任辯護，而需增加義務辯護人，又無經費因應，故與本會協調請律師同道協助義務辯護案件，義務律師之車馬費由本中心支付，益見本中心除對於尚未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外，更協助法院，參與法庭活動，使刑事被告均能獲得法律上之保障。

本屆新任理事長翁瑞昌律師及常務監事吳信賢律師，對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展多所建言，筆者忝為本屆主任委員，誠惶誠恐，提出管見如上，敬請指教，並惠予協助！

**陳里已企圖行賄：停止執行職務二年**

**林昆 詐騙行賄款項：除名**

本會會員陳里已執行律師職務時，為當事人穿針引線，企圖為當事人向承辦法官行賄，以及本會會員林昆 在擔任法官期間，二度向當事人訛稱可代向承辦法官行求賄賂，實際上將款項納入私囊，犯詐欺罪判決確定，本會以陳里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林昆 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移付律師懲戒，日前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評議結果為：陳里已停止執行職務二年，林昆 除名。

經查，林昆 在台南地院擔任法官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被告交付之賄款二百五十萬元，涉嫌收受賄賂罪，經台南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六月，此部分尚在上訴中，唯林昆 二度向當事人謊稱可以為之行賄法官，而向當事人收取五百五十萬元及八百萬元，均未著手行賄而詐得上開款項，係犯詐欺罪二罪，經台南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及上訴駁回（一審判決三年），其身為法官未能潔身自愛，反而向當事人詐騙財物，嚴重戕害司法信譽，乃決定為除名之懲戒處分。

至於陳里已涉嫌為當事人向承辦法官行賄，攜帶現款八百萬元交予林昆 ，台南高分院以尚屬預備行賄階段、法所不罰，而改判無罪，唯懲戒委員認為陳里已身為律師，卻以行賄手段企圖為當事人脫罪，並代為交付鉅款擬行賄法官，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作出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

**陳雲生犯詐欺罪判刑確定**

**本會決定移付懲戒**

本會會員陳雲生律師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初，在高雄高分院遇見某當事人，當時該當事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正在審理中，且當日辯論終結，訂於七日後宣判，陳雲生律師見有機可乘，利用該名當事人急欲獲判無罪之心態，向其稱自己曾擔任法官、檢察官多年，與司法界關係良好，並出具上載其名銜之名片一紙以取信該名當事人，且佯稱如致贈承辦該案之法官一筆司法活動費用，必可獲判無罪，並指示交付之時間、地點及款項金額，該當事人即於約定時日攜帶該筆款項至指定地點交付陳雲生律師，嗣因上開案件承審法官仍宣示該名當事人有罪之判決，該名當事人始知受騙。陳雲生律師因犯詐欺罪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九年上易字第一七一九號刑事判決以陳雲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三年本案依法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依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付懲戒，本會經六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其

移付懲戒。

賀

本會常務監事吳信賢律師，榮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擔任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本會顧問暨前任理事長林瑞成律師，榮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提供行政院新聞局刊載「中華民國年鑑時人錄二〇〇四年英文版」人選。

催生司法博物館

期待道長同參與

催生司法博物館的工作迄今已經三年，此一活動也逐漸在地方上取得共識，並獲得司法院、台南地院及台南市政府之支持，司法博物館的理想即將逐步具體成形。但催生司法博物館的工作，尚必須培訓導覽解說的志工、開辦博物館館務志工課程、舉行司法人營隊、進行法界耆宿田野調查、蒐集司法文物等等，以使館務順利運作，若希望舊地院不僅為各位道長執業回憶的一部分，更可成為提供民眾分享的公共財，此一目標亟待台南律師界與司法界的關心及參與。

希望各位創意無限、經驗豐富的道長們，可以不吝貢獻各種有形及無形的資源，例如發表對司法博物館的構想與意見，提供道長們精心收藏的司法文物，回味道長們親身經歷的司法軼事，甚至撥冗擔任志工、捐助經費，以及推廣宣傳，廣召全國同道參與，或者也不妨提供對這個城市、這塊土地奔放的熱情，鼓舞催生司法博物館的士氣，畢竟司法博物館的誕生也是府城法律人的驕傲。

若各位道長願一同參與，請與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聯絡人：台南市社區大學，晁瑞光先生聯絡，聯絡電話：06-2515670，電子郵件：c7720831@ms59.hinet.net，捐款帳戶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北台南分行，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帳號：0205 020 094382，並請註明贊助司法博物館。

南湖大山逍遙遊

施煜培律師

前 言

登南湖大山而能逍遙地遊，我想登過該山的人均會抗議，因為南湖大山實在並不好登。它落差大、行程遠，再加危崖處處、陡坡連綿，更增加其困難度。可是一般登山社團安排其行程，卻只用四夜四天。第一夜傍晚出發，半夜到達思源埡口，稍事休息，便於第一天凌晨自該處起登，下午抵達雲稜山莊，落差約一千公尺；第二天自雲稜山莊到南湖圈谷，落差亦約一千公尺；第三天登南湖主、東峰，再回雲稜山莊，落差難計，行程更遠；第四天再自雲稜山莊下山回家。如此安排，大家在重裝備下，只有每天低著頭、喘著氣，拚命趕路。沒有時間，沒有閒情逸緻去欣賞風景、評長論短，當然不逍遙。因此我的計劃是將第一段思源埡口到雲稜山莊分成二段：第一天中午出發，到思源埡口即先趕夜路到登山口露營，約需二小時三十分鐘；第二日早上再

上山到雲稜山莊，則只需六個鐘頭。如此熱身漸進，第三日岳界公認難登路段便不會太辛苦。又山社第三日所經路段為南湖精華地區，我則將之分作二日優遊。如此一來，雖有第三日之辛苦，卻有第四日第五日之逍遙遊，在有充分休息及精神清爽之下，自覺逍遙快樂。所以我名此次南湖大山之行為逍遙遊。

### 人算不如天算

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我們自台南出發，隊員六人、幹部二人，天氣還算晴朗。可是高山天氣變化莫測，傍晚抵達梨山時，天氣已變，遠近山頭黑雲密布，寒風陣陣，抵達思源埡口時，更是雨聲不斷。領隊見滿地泥濘，於是建議晚上不要行進，謂附近有菜寮可供避雨過夜，明天早一點起床，可二段作一段登。我一聽心裡很不願意，因為如此一來我分段漸進之熱身計劃將被破壞，且一起登便要爬那麼高、行那麼遠，怕太辛苦。可是一看滿地是水，其他的人又沒意見，也就同意領隊的安排。領隊戴著頭燈帶我們上了一座種滿高麗菜的小山丘，山旁有一小菜寮，領隊說那就是我們要過夜的地方。進屋一看，遍地垃圾，滿屋塵封。我開始後悔，覺得如此髒亂怎能睡覺？豈非要與老鼠跳蚤共眠？還好有一位年輕隊員鄭明仁勤快，馬上清掃，整理出勉強可供五人平躺的木板床，讓年紀較長者睡覺，二名幹部及另一位年輕隊友則打地舖過夜。該夜雖有可口的牛排消夜，但是我還是對「人算不如天算」耿耿於懷，輾轉反側難於入眠。

### 拚命搶佔山屋

五月一日，天還未亮，便有其他登山隊伍經過的聲音。我們也趕快起身，未遑漱洗，食完簡便早餐，即急急上路。手腳最快的是開車的許姓幹部，我們與領隊來到停車處時已看不到他的人影。可是如此一來，事態可嚴重了，營帳在車內，無法開門，若無法在他隊之前趕到雲稜山莊搶佔睡位，便得淋雨過夜，真不敢想像那種慘狀。此時我們可愛的金輔政大律師自告奮勇，願作攻擊手，說罷即率先往前衝。有了他我們才能依正常的步伐前進，免於趕路的辛苦。行進中大家均祈禱願神賜他神勇，能超越前隊搶佔山屋。自思源埡口到登山口是多處山壁崩落，多處路基塌陷，時寬時窄的產業道路。路隨山轉，在谷邊山腰蜿蜒上繞。路邊草木青翠，偶有紅毛杜鵑，令人驚艷。雨還未停，只是似雨非雨。抬頭一望，但見雲鎖群峰，霧籠樹間，真是「山色空濛雨亦奇」。在此詩樣景色下行進，清涼了許多。經過二小時三十分鐘，我們抵達登山口。登山口前有一廣場，平坦乾爽，舖滿針葉有如地毯，是露營的絕佳地點，我真後悔前夜未到此露營。我們在此稍事休息便即上路，登山口在陡峻的山坡下，路在陡坡上成「之」字形盤升，滿山雲彩，間綴盛開杜鵑，清爽美麗。但是這段陡坡落差四百公尺，爬起來很是累人，到最後沒有不氣喘吁吁者。好在上到稜線時山坡陡勢已緩，起伏不大的地上滿是二葉松葉，柔軟中帶有彈性，行進頓覺輕鬆。行行復行行，不久我們便到第一個山頭多加屯山。多加屯山有個簇新的避難小屋，有發射天線，可是山容並不特別。倒是其與木杆鞍部間之樹木高大，箭竹粗密，有不輸拉拉山之紅檜神木，以及山頭一個接一個，好像走不完似的，使人印象深刻。到木杆鞍部，地勢又變開闊，不再有惱人的箭竹雜草，樹木稀疏，地面如茵，乾淨令人舒暢，我們便在

這裡停了下來。此處為登中央尖山的岔路，早前登南湖由南山村起登的舊路亦由此轉進。此時心想若在此午餐豈不涼快，可是遍找附近，未見領隊，只好食些水果又繼續上路。直到黑水塘，有水色如咖啡，始聞紅茶及麵湯香味，原來領隊在這裡取咖啡色雨水煮麵條泡紅茶。此時大家飢渴交迫，也就管不了水髒，搶著食喝起來。食時清點人數，獨缺金律師，事後得知他為節省時間靠一枝精力棒解決了中餐。真難為他那拚命三郎的精神，始搶佔了半邊山屋地舖。若無他，該夜又下雨，我們疲憊的身體不知如何安置？真是謝謝他，要記大功一次，他那「率哥」名號應改為「帥哥」或「勇哥」了。食完中餐有了力氣，我們又繼續趕路。路仍在粗長箭竹林裡，並不好走，仍舊越過一個山頭又一個，沒想到第一天就這麼難纏。終於在越過一個較高山頭，氣力快用盡時，山路往山腰急降，有人說快到了，固然不久便看見一間可愛的山莊出現在下方林間。其實雲稜山莊為一占地只四坪左右的破舊鐵皮屋，屋頂用棄用帳棚補破處，四週鐵皮破洞處處，沒有床舖，只有凹凸不平之黃土地，什麼都沒有，一點都不可愛。忽然看見的可愛是因停宿站已到，不用再走，可大事休息使然。我們一進山屋，見金律師已佔好地方，打好地舖斜躺著休息，諒太辛苦了吧。大家在爭相稱讚其神勇及謝謝聲中卸下沉重的背包，當時已是下午三時。山裡的夜晚來得很快，下午五點多便需燈照，因此我們到達不久便開始準備晚餐，該餐有豬腳、有油雞、有魚、有菜，飯後且有鹿谷之頭等比賽茶可喝，愛喝酒的且有好酒，與別隊之大鍋菜比，真是貴族享受，該餐大家食喝得很痛快，不知氣溫急降已可凍手。此時屋外雖霧雨濛濛，卻熱鬧非常，平坦處均佈滿帳棚，人來人往，有的忙於炊煮，有的急急夾盛飯菜進帳食。不過此景不久即被淒淒寒夜所取代，留下的只是帳內嘈雜人聲，及偶而傳來之狗熊叫聲。我們為回復體力以面對翌日之挑戰，很早就躲進睡袋，可是外面人聲未斷，裡面打鼾不絕，我輾轉反側難眠，直到半夜始矇矓入夢。

### 苦盡甘來，好累的一天

五月二日早上起來已無雨滴聲，卻仍不見陽光，為無雨陰天。今天要上中央山脈主脊，要通過審馬陣山、南湖北山、五岩連峰、南湖北峰，大家已有心理準備，知登南湖而被打倒者均在這一段。因此我們讓其他山隊先走，再不急不忙地出發。我則準備用駱駝的呼吸法及犛牛的步伐應付。離開山屋不久，便是近四十度陡坡，根據資料上主脊要爬升四百公尺。前段是在高大雲彩間之箭竹林裡，扶杖拉竹上行，其間大倒木很多，均需四腳並用，小心攀越；後段是在峻險瘦稜上之巨松林間，抱石攀樹上爬，其中懸空處處，都要步步為營，引體上升。尤以後段之雄峻氣勢，更是入山來之最。在斜稜上，有時可由稀疏的林間看見主脊上的審馬陣山，它好像猴子騎馬，在綿長的山脈上只突出一個小山頭，並不起眼。但是其北面森林靛青，南面草坡如茵，卻與眾不同。大家費盡力氣始上到主脊，以為快到了，可是有人說「還早呢，還沒有出林」，意思是說還有一大段森林下的路要走，出了森林才是快到了。我只好再老牛拖車一步步慢慢前進。行進間忽然出了森林，只見山勢豁然開展，前路淺草柔美，點綴著蒼松翠柏；來路稜脈連綿，直伸到天邊之多加屯山；再看西邊深谷對面，山脈如畫，稜脈盡處有山巍峨，頭戴雲帽，獨立於青天之外。領隊說那就是南湖大山，而其右後面被雲遮住的尖峰便是中央尖山。我們一看目的山是那麼雄偉，目之所及又那麼翠微、空濛美麗，內心一陣興奮便停了下來，爭相拿起相機捕捉回憶，此時很想看清南湖與中央尖的山容，可是等了一會兒，雲煙總是似去又來，山容一

直未露全貌，我們只好作罷繼續上路。再前面為起伏不大之草原坡，審馬陣山即在路邊不遠，上去不要幾分鐘，其山頭似有似無，若不是有指標，很容易錯過。草坡山腰有一小巧避難小屋，大小二間，可容十多人，為現代化有太陽能之亞板房屋。中午我們便在那裡煮麵充飢，並休息回復體力。因為領隊說「前面有又長又遠的南湖北山斜稜，以及險峻著名的五岩連峰，若體力不夠、腳步不穩，容易發生意外，希望大家養足體力」。自山屋到南湖北山的斜稜為草原坡，自遠望之，好像有許多白色岩石，可是行近一看，不是岩石而是一簇簇南湖特有種的高山杜鵑。只見滿山遍野嫩綠飄紅飛白，有的羞怯怯含苞待放，有的嬌滴滴盛開迎人，真是美透奇絕，令人驚奇人間竟然會有如此美麗的花園。據說南湖杜鵑之所以如此奇美，是因南湖冬天酷寒尤甚雪山，在如此嚴酷氣候下孕育出的植物生命力強勁。故春天怒放的花朵自與眾不同。所謂非經嚴冬徹骨寒，焉得盛春奇花開。我們在此又不經意地停了下來。可惜此時山嵐已起，怕到五岩峰視線不佳，攀登困難，乃依依不捨地離開，連南湖北山也俟回程再登。我們趕到五岩峰時，山頭已起霧，雲卻尚未飛湧。五岩峰自遠望之，為如鋸齒般之連峰；由近觀之，為半崩之亂石山。其東半崩落千丈，寸草不生，剛烈灼人；其西半則巨岩疊列，間生勁柏，崢嶸中帶著綠意。我們到山下時已是塞車，有人在等，只見岩壁幾近垂直，雖有繩索及岩縫可供攀登，但是險峻氣勢懾人心魄，膽小者無人幫忙仍難上去。我們看有人呆望不前，有的在有人指導幫忙下仍顯恐懼狀，不耐久等，乃借道快速通過。此段五岩連峰均在怪松奇岩間攀行，有時幾乎無路可循，頗為刺激。花了約一小時，通過五岩峰，其後瘦稜便好走許多。瘦稜兩邊是崩崖，路卻尚算平緩，除少數矮松外光禿禿只有風化碎石，而不遠處即為南湖北峰。北峰無山頭，為一稜肩，不知者根本不知那是北峰。稜脈到北峰斷盡，斷稜對面即為雄曠的南湖大山，稜斷處為南湖圈谷出口。北峰前稜線左邊有一碎石坡如冰斗，直洩二百多公尺，下接一個寬廣谷地，只見谷回山合造形優美，又谷地裡有一紅頂山屋及各色帳棚，看似彩色小石頭，美麗如畫，那便是著名的南湖下圈谷。再往東望，削拔如金字塔的山頭便是剛烈出名的南湖東峰。整個視野之雄壯及秀麗，為我前所未見，難怪有「景冠全台」之美譽。我們賞罷勝景，便順著碎石坡，半走半滑地下溜，走向我們的目的地南湖山莊。山屋很新，尚稱漂亮，紅頂黃壁很是醒目，裡面很乾淨，床位卻只有四十位，我們抵達時已被佔滿，只好又打地舖，還好所占位置水泥地上舖有木板，比雲稜山莊舒適許多。下午無事，躺了一會兒，喝完南湖山泉沖泡好茶，疲勞已回復大半，我便利用領隊準備晚餐時間到外面散步，欣賞圈谷風景。下圈谷呈卵形，空曠寬敞，除白色流沙及風化岩片外，盡是草黃色的短小箭竹，其間山丘雜有奇松怪石；其西邊沿聳立著南湖大山，看起來好像就在眼前，它整山均是禿岩峭壁，中間有銀白色碎岩細沙成谷數行，剛烈非常，與來時所見翠綠巍峨之情形又自不同，我不覺讚歎造物之神奇。該夜山莊內外均很熱鬧，但是疲倦再加睡眠不足，我無視於嘈雜人聲，很快便入睡，且一睡十個鐘頭，真是好累的一天。

### 難得之逍遙遊

五月三日雖是多雲，卻算晴天。因為我們要在南湖山屋多住一宿，所以讓別隊先走，佔好床位後再出發。我們沿著主峰下之冰河遺留溪谷，上到主峰與東峰間之稜線，該稜線異於一般山稜，不是線而是面，是由粘板岩風化而成之廣大沙漠，岩屑在陽光反射下，閃爍如銅粉，頗為迷人。由此上南湖大山均為岩壁及崩石，路經處均舖滿風化岩屑。山頭看是在不遠處，卻是越過一個

又一個。路有多處不大好走，尤其接近山頭之大崩壁，亂疊之岩石均很巨大，且一邊臨崖，更是危險難登。經過一番奮鬥，我們才站上南湖大山峰頂。南湖大山峰頂頗為廣闊，據說台灣高山無出其右，又其基座雄偉，山頭獨高，且有唯我獨尊之氣勢，故在岳界有「帝王山」之雅號。立於山頂，遠近之山均在其下，連其西北方凶險著名之中央尖山，亦顯得渺小，西方及西北方屏列天邊之雪山大霸諸峰，則更為巧小。只有其東鄰南湖東峰，好像不服輸似地在其前爭奇鬥勝。南湖東峰寸草不生，樹木皆無，其東北面為千丈崩壁，西南面則為成四十度粘板岩斜坡，在陽光反射下成黃金色，遠望有如黃金色金字塔，為岳界一絕。東峰雄曠雖不如主峰，剛烈則非主峰可比。我們在山頂一方面瀏覽品評遠近名山，一方面泡茶欣賞山下圈谷，真是逍遙無比，此為其他山隊無法享受者。我們停留了一個鐘頭左右，始下山轉往東峰。如前所言，主峰與東峰間之稜脈為平廣之沙漠地形，風化之沙礫鋪滿每一個小山丘，空曠非常，此為冰帽之特色。越過沙漠中唯一一座生滿圓柏杜鵑的無名山頭，對面便是成四十度斜削而上的東峰。此山地表全由同斜板岩粘貼而成，岩板光滑，路在岩縫節理之間，有膽量者可以直上直下，一般則均斜著上稜，再順稜線繞上。山巔由幾片大岩板組成，石刃嵯峨，幾無立腳之處，一邊為深不見底之大崩壁，一邊為直泄千丈之大斜坡，峻險氣勢震人心弦。欲立山頭，非兩腳斜站，便需兩腳併攏踞立岩板隙縫之間。好在當日風不大，否則真難停立。大家拍完照後便即下山。回山屋我們抄近路經由上圈谷，其沙漠地帶大過下圈谷，中有白色沙河一條如玉帶，其末端且有一泓清流潛入沙底，為難得一見之伏流，該伏流由下面山澗石縫間流出。沙漠四週由大小岩石圍成，間生奇形怪狀之圓柏，滿地地衣，到處山羊糞便，應為山羊大本營，可惜無緣見芳蹤。回到山屋，食罷中餐，下午無事，又有柔和陽光，有人建議到山澗洗澡曬太陽，因已三天沒有洗臉洗澡，大家便欣然同意。山澗水源在山屋後半山腰，其水清澈見底，冰冷非常，只能瓢取慢淋，水淋時身體冒煙，但戰慄後卻很舒服。洗滌後大家便閉目仰臥岩石上曝曬太陽，初時雖有涼意，但慢慢地便感覺全身柔和舒泰非常，好像要和天地合而為一似的。真是逍遙的一天。

### 精神糧食滿行囊

五月四日是多雲，無雨、時晴，是登山的好天氣。我們讓圈谷裡的登山客全走，再依依不捨地離開。回程只有一開始之爬升冰斗不好登，它落差二百多公尺，毫無緩衝地帶，且沙石會滑難於著力，空氣又稀薄，爬起來特別累人。好在太陽沒出，否則灼熱更加難受。經過多次休息，我們才上到北峰。在北峰我們轉身回看，再次由高處詳細地遙望那留有我們腳印的南湖圈谷及山峰，緊緊地將那些美景收入記憶裡，爾後再行揮別。過了北峰便大都是下坡路，較不費力。經過五岩峰時，可能是已互相認識，不如來時之有點緊張，連懸在繩上也有親切感，頗為好玩刺激。五岩峰一過便是那佈滿杜鵑，有如仙境般的山坡。適陽光自雲間斜射出來，一束束有如金黃色探照燈光。大地也因而層次分明，顏色鮮艷。故見遠山明媚如畫，近澗翠綠可掬，周圍則杜鵑穠穠，有的雪白、有的粉紅，均笑面迎人，真是美得不能再美。我們在此花了最多時間，有的找花陪照，有的選景留念，儘量留下紀念。此時無意間見金律師在食杜鵑花瓣，一問之下，聽說能清熱解毒，化痰止渴，他喉嚨發炎，在來時摘食後已恢復清爽。於是大家便爭相尋覓新嫩花瓣大啖起來。果然杜鵑花瓣甜中帶苦，清涼好食。我們賞夠美景，食足花瓣後，才在十步一回頭，依依不捨下離開了該地。離開後我覺得南湖之神對我們實在太好了，因為南湖景色雖

然冠全台，但是其天氣變化莫測，難得三日晴，金律師三十年前來時，聽說多日濛濛未見山脈山頭，只帶回一片空濛，什麼都沒有看到。我們來時已連續二日有雨，卻在行經精華地帶之二日，她掀開雲霧面紗，露出美麗相貌，讓我們盡情地欣賞，好像專為我們安排似的，真謝謝她。這天我們大家精神收穫滿行囊。

## 惜別南湖

五月五日是我們離開的一天，凌晨下了一陣雨，好像是惜別的淚水。回程路邊竹葉芒草沾滿了水珠，染濕我們衣褲，也好像依依不捨。的確我內心是依依不捨，連綿長的回路也不再覺遠，一再回頭。心想如此美好的山岳不知是否還有機緣造訪？！因為年已七十，有人在罵「食不知老」（台語），「不可再爬高山」之禁足令也在家裡等我。我想著將來，更珍惜現在，不覺已抵山下，只有一再回首，在心裡黯然揮手。此行我有快樂滿足無比的精神上收穫，也有辛苦疲憊非常的肉體上支出，更有黯然神傷的情緒上反應。故此背著五味雜混的記憶，結束了此次南湖大山之行。

## 文學與法律的交融

| 並賀翁瑞昌律師榮任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

王玉成

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及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資深教授理查·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有一本《法律與文學》（Law and Literature）的大作，其中第一部從文學中談法律；第二部從法律中談文學，四部十一章長達五百餘頁。

二十多年來，奔走鼓吹，被視為法學界的莫札特，僅由文末所附重要論文篇目如：法律、實用主義與民主；公共智慧滑落之研究分析；法律經濟結構論文集；道德與法律理論之問題；法律之經濟分析；法理學之問題；霍姆斯大法官論文選集；經濟與正義等數不勝數的大作（註），稱之為美國司法改革之牛耳，應不為過。去年春天筆者有幸獲睹廬山一角，深感學也無涯，人生苦短之憾。

我友蔡律師是一位金陵才子型的人物，月前餐會中談到司法問題，無意中提到「法律文學」甚為重要的看法，個人當時心頭不由一震，大有荒漠知音相見恨晚之慨。這多年來，我一直想：司法人最重要的與一般人不同之點，就是人格書生化。

我們平時很看不起所謂「書生」，稱書生為「書獃子」，其實我們真正看不起的那些食古不化的「冬烘」、「書究」或不通世故的迂儒，如果那書生「其視呆呆，其目昭昭」，像曾國藩所說的「誠拙」，那不正是我們值得驕傲的嗎？君不見中外司法典型的雕像，個個眼神炯炯，面黃肌瘦？那高層法院選出的法官模範，哪一個不是訥訥寡言，不事外交，而忠於職務？而時下社會雖然萬般皆下品，雖然學生的家長經常到學校興師問罪沒有把老師看在眼裡，但無可諱言的，傳統炎黃子孫的骨子裡，多少還保留一點敬愛讀書人的味道，我們法官不願意讓人家知道自己是法官，但同時走起路來仍昂昂然不就是活在那一點味道裡嗎？有一天我在公園散步，問一位替代役的年輕人：那吃蚯蚓的大鳥是甚麼鳥？他說是黑冠鷺鷥（編者按：「黑冠鷺鷥」似為「黑冠麻鷺」

之誤，學名為：Gorakius melanolophus)，我聽不懂請他寫給我看，他寫了半天，「冠」字歪歪斜斜，最後是張飛蓋被對我搖頭而去。我覺得（其實是發現）：我們現在在位的法律人被人稱道的，心地光明的，據個人所知幾乎都是些兩袖飄香的人物。所以我認為讀一點古今中外的文史之作，對一個人特別是法律人的品性真的有正面的影響。現在有些歐洲學者研究漢學，我國許多科學前輩看武俠小說，他（她）們就是要讓外來的雨水滋潤桑田，免它乾涸。法律人若要生活過得飄逸，手筆多一點人情味、同理心和可讀性，別人由衷敬仰，不會變成酷吏，涉獵一點文學，是很重要的。當然這只是法律與文學交融的邊緣，較美國波斯納教授的大手筆還不能同日而語。

我之提到這個問題，是與 台南律師通訊 有關的。有一天，我讀 台南律師通訊（第九十三期），看到編輯陳琪苗律師談她通訊編務兩年的甘苦談，提到新任公會理事長翁瑞昌律師，說他對她編務指導，支持很多，最後談到她是一位女生云云，我當時又是抱歉，又是感動。抱歉的是我一直以為陳律師是一位年輕能幹的男士，原來我是後知後覺；感動的是這兩年 台南律師通訊 跟過去一樣，辦得十分獨到，非常不容易。我說獨到，是我每次看到 台南律師通訊 都覺得在那黑白相間的版面和一些法的體材之中，有一股書香氣的文學意味。這種文學意味不是波斯納所說的那麼浩瀚，那麼廣大，而是我所常想的那一種，那種與韋伯大字典裡所說的：「具有想像或批判性質的包括詩、散文等各種文學之作」— All writings in prose or verse, especially those of an imaginative or critical character—。一言以蔽之，就是在字裡行間感覺得出一股活的想像力和批判的正氣，不是週期性的出刊，春水無波好過年那一型。

這活的想像力和批判的正氣融和在刊物裡，就是我心中所景仰的，也可以說是一份刊物讀者喜愛與否的標準。我們平常都有一種經驗：有些小飯店，大菜之外，小菜可口，而且花樣翻新，經常變口味以多樣化的姿態出現，老闆一片真誠，吃過的客人事後總是想再來。另外一種也是吃飯。不管中外，客人都愛一點「辛辣」，包括辣椒、芥末、薑絲、胡椒粉、大蒜、醋等，冬天吃麻辣火鍋，更是愈辣愈好，大呼過癮。甜的，雖然也有人喜愛，但是很少有人大呼過癮。辦刊物也得把握這個心理，不能老是宣導，講官話，或者讓它自生自滅，好像一日三餐不得吃似的，就自然味同嚼蠟了。台南律師通訊 有幾支健筆，有幾顆純心，翁理事長就是其中大將之一，他（她）們三代同堂，聯繫策劃，運籌帷幄，所有志同道合的老中青新舊道長，親自上陣，親自打拼，而且最感人的是每一位都是講該講的話，盡讀書人應盡的言責。我曾經幾次問：這是不是就是南台都城傳統的風範？如果是，這一群讀書人真是值得驕傲。

唐朝白居易樂天先生有一首詩：「一樹春風千萬枝，嫩如金色軟如絲。永豐西角荒園裏，盡日無人屬阿誰？」據說後來皇帝（大概是唐文宗）聽說了，就派人去取了兩枝，種在禁宮裡，讓自己可以同看宮外風光。我很仰慕白尚書的風雅，也切盼有他那樣的上層出現。

並以本文為瑞昌兄賀。

註：商周，二〇〇二年月初版，楊惠君譯。

妾身不明，敬請解惑

王慶雲律師

土地不能建，地稅不能減。

望地徒興嘆，含怒納地稅。  
我是幾等民，為何受剝削。

筆者有不得建築使用之土地，經台南市政府以其位屬商業區，併入得以興建大樓營商之毗鄰土地，劃為同一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並依該區段之昂貴地價計算其地價。致徒具土地之形，而無土地之實之死地，仍須與得以興建大樓營商之狀元地，同負相等高額之土地稅，但卻無建屋之權利，這種稅賦，顯然是剝削（該土地因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之減免條件，無法申請減免）。筆者因不堪年年遭受剝削，乃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其作業規定，申請市府將該不得建築之地，單獨劃分區段，另定合理地價，以符合劃分地價區段之規定，並求稅負之公平，但為市府拒絕。案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再審均遭駁回，真是有理說不清，有法講不通，可怨可恨。（請參照拙作 掬盡江水難洗滿面羞 一文 | 《台南律師通訊》第九十一期）。如今，除非政府自動更正黑白不分，死地、活地同稅之剝削行為，否則，筆者以後仍須與同一地價區段內之狀元地地主，同負高額之土地稅、遺產稅，年復一年一代又一代，筆者與子孫何辜！筆者以土地既未能建築，則不具商業用地之功用，而申請市府變更為非商業用地，但仍未獲准。如此，僅有繳納土地稅之義務而無相對應之建屋權利，無異被迫購買機票卻無權搭機，被迫繳納學費，卻無權入學。政府對待同一地價區段內之地主，竟是如此不平等，未知筆者究竟幾等國民？因妾身不明困惑不已。筆者執行律師業務已逾五十一年，或因學識淺薄，或因年紀老邁，對此問題日夜苦思仍不得其解，不得已藉《台南律師通訊》公開向法界先進請益，敬祈不吝指教，不勝企盼之至。

## 黑臉集

不要用懷疑的眼光看律師！

翁瑞昌 律師

今年五月廿八日筆者代表本會應邀參加「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轄區研討會」第二梯次研討會，在綜合座談中，筆者發言指出：某些調查站及警察單位辦案人員會藉口偵查不公開，要求律師陪訊時，在偵訊室外看無聲閉路電視，或隔著玻璃看當事人應訊，聽不到訊問內容，也有藉口偵查不公開，而禁止律師作筆記，筆者認為此等情形，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辯護人得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之規定，所謂在場就是親臨訊問的場所，聽聞訊問的內容，絕非只是在場防止辦案人員刑求而不得聽聞訊問內容，筆者並舉出法務部公報第二一一期基隆地檢署法律座談會，法務部之研究意見，亦認律師在場應包涵聽聞偵訊內容，及在場記載訊問內容。

筆者並以個人經驗為例，早年剛執業時就曾在台南縣調查站吃過閉門羹，去年在第六分局又碰壁，星夜趕回事務所，拿出法務部公報回第六分局力爭，筆者認為辦案人員非僅不遵守法律，對當事人的人權保障也毫無概念。這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改，著重在證據排除及傳聞法則之制定，為此懇請執法人員務必依法行事尊重人權。

不過，有位檢察官發言，認為上開法務部的研究意見很有問題，而且確曾發生律師勾串證人之情事，實在不應准律師在場，也不應准律師作筆記。筆者當場答稱：串證是違法的行為，有串證的行為儘管移送法辦，儘管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但是，不要以有色的眼光看律師，並不是

每個律師都會違法串證，尤不應該把律師當成賊，為了防串證而禁止律師於訊問時在場及禁止作筆記。筆者並以今年二月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北部某莫姓律師犯偽造文書罪之懲戒案為例，該律師是受法警之託，偽刻被告印章，偽造被告之委任狀，藉機進入看守所接見被告，要求被告在政風室調查法警有關提解人犯過程時，不要說出法警曾收取被告支付之機票錢，嚴格而言，這只是政風室在調查而已，還談不上串證，法院判律師有期徒刑五月，可易科罰金，可是懲戒委員會斷然決議將此律師除名，懲戒處分不可謂不重，足見律師同道皆有整飭風紀、嚴懲害群之馬的決心，可是，千萬不要把每位律師都認為會串証，防人如防賊的心態實在不好！在此筆者呼籲律師同道：執行職務應切實遵守法令，勿受當事人的引誘，而做出違法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行為，律師要自重才能贏得別人的尊重。而律師同道執業過程中，如有辦案人員拒絕律師在場陪訊或禁止律師作筆記，請立即以書面詳載時間地點及有關經過陳報本公會，本公會必會出面追究辦案人員責任。

同時，再次懇請司法同仁：每個行業都有害群之馬，檢察官也會喝花酒，法官也會收賄兼司法黃牛，律師如有違法行為儘管法辦，但是請不要以懷疑的有色眼光來看所有的律師，如果說曾有律師串證，就要禁止所有律師不能在場陪訊，猶如曾有男人性侵害女性，就叫所有男人把那話兒統統闖掉一樣的不合理。

####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二年度六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富立 D.C 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列）席：翁瑞昌、林國明、吳信賢、蔡敬文、黃雅萍、陳惠菊、蔡進欽、黃慕容、楊慧娟、黃厚誠、陳慈鳳、黃榮坤、涂禎和、李孟哲、裘佩恩、陳琪苗。

主席：翁瑞昌                      紀錄：陳琪苗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九十四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法務部函覆內政部有關律師公會對於長期欠繳會費之會員，得否處以退會或送懲戒乙案。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以（九二）南律字第一二一號函向法務部及全聯會提供意見。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理監事，首先恭喜二件事，一是曾子珍理事喜獲麟兒，其次是楊慧娟理事喬遷新事務所，將於七月十日舉辦喬遷酒會。今天的議程主要是通過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前雖有提過，但都無疾而終，這次新的理監事選出，趁此機會將考核及福利辦法整合起來，我覺得林國明常務理事寫得非常好，當然這個辦法中有些條文與勞基法之規定並不一樣，但是我們律師公會並非適用勞基法之單位，這次可能要花費大家許多時間討論。目前會務已積極推動，高

爾夫球已經比賽一次，壘球隊上星期六也熱鬧地開始練習，打得不亦樂乎，我已經找地院李文賢庭長商借地院後面那塊草坪，感謝陳琪苗副秘書長的策劃，以後每月練球二次，希望各位理監事有空可前往、聚餐時能夠參與，登山活動已請陳清白律師開始規劃，希望七月份就開始，各項活動已陸續進行，而日文班經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推薦講師，陳慈鳳理事積極聯絡，上星期已和講師見過面，希望大家都能學習日文。各項活動希望各位理監事多能積極參與，報告到此，謝謝各位。

## 二、監事會報告：(陳惠菊監事)

這個月由本人查帳，收支平衡，值得嘉獎的是電腦帳目處理得十分清楚，一目瞭然，比以前記得更詳盡。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本人奉上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負責二件事，一是制訂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匆忙於五月二十日完成，即請鄭雅文秘書傳送給各位理監事審閱。第二件是黃厚誠理事召集本人、施承典監事、裘佩恩副秘書長四人共同討論本會網站的問題，發現有些缺失，就我個人發現資料沒有更新，會刊有三、四期沒有登載，我詢問鄭秘書，她說因為廠商股東有問題才會如此，其次網站第一頁資料即交流園地都是舊資料，沒有更新，有些會議及活動訊息，我們的工作人員是否可自行輸入，而無須藉助廠商，所以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網站工作委員會，由專責的委員會來負責本會的網站，另外我們希望在網站內成立意見交流園地，有一個打筆戰的地方，但須有一個版主來負責。

### 2 學術活動委員會(翁瑞昌理事長代為報告)：

等法院舉辦的民訴、刑訴研習活動結束，本會再舉辦，以免過於密集，所以學術活動大概八、九月開始。

###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第一件是陳雲生律師的案件，本委員會今天有提案。另外，陳昆和律師有發函本會，稱有人冒用其名義在外招攬律師業務，他怕有類似情事發生，希望公會能公告，避免別的律師受騙。我去瞭解實情後，因為招攬的人未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所以無從追查。又全聯會日前發函各地方公會，因有人冒用律師事務所名義在外招攬業務，希望各地方公會能將所有會員地址詳實記載，若有當事人查詢時，公會可以了解有否冒名之情形。

### 4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九十四期會刊能順利出刊，要感謝翁理事長、林國明常務理事、黃雅萍常務理事的幫忙，在稿件不足的狀況下大力相挺。本期因新聞稿不足，而文章方面我希望各位理監事能多多動筆，或幫忙邀稿，讓稿件更充足。

### 5 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下半年度的輪值表，各位服務的道長均已收到，若有問題可跟鄭季峰小姐聯絡。關於台南市政府對法律服務處所原本要搬遷至二樓，因該項工程尚須上網公開招標且要嚴格審核，恐須延後。有服務道長反應民眾看了我們平民法律服務章程後，抱怨為何我們對其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並不像章程上面寫的，這雖是民眾誤解章程規定所致，但我查閱章程後，發現有許多規定已不合時宜，有修改之必要，關於修正案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6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

剛才陳惠菊監事稱讚帳目做得很好，主要感謝前祕書長及現任祕書長帶人帶得很好，和我配合良好。

7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

高爾夫球隊上個月已舉行高爾夫球聯誼賽，參加的球隊有台中、彰化、高雄等公會，感謝吳信賢常務監事及楊偉聖道長負責籌辦，球賽圓滿順利。另外，壘球隊也在上星期六開始練習，關於場地問題，感謝翁理事長關心。

壘球隊：本隊已在上星期六舉行第一次練習，由於目前是做基本訓練，所以並不需要正式的場地，但是有的道長球技佳，常打全壘打，恐會打到旁邊散步的人，因此希望有較佳的場地，讓隊員在練習時沒有顧慮，也比較不會有運動傷害，感謝翁理事長的幫忙，和地院交涉。另外，因需添購球具裝備且將來和其他球隊聯誼亦需經費，所以在今天我們有提出經費之補助，希望各位理監事支持。此外，感謝黃榮坤律師在購買球具裝備時，多家詢價、比價，備極辛勞。

8 康福組（主任涂禎和理事報告）：

之前因 SARS 關係國內旅遊暫緩舉行，目前因 SARS 疫情已趨緩，所以理事長督促我要盡速籌辦。今天提出二個行程及費用，至於採取何種行程及費用補助問題，討論提案時，請各位理監事議決。

9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上次提到原訂十月底要到日本參加九州全辯連大會之行程，因日本顧及台灣 SARS 疫情嚴重，可能不確定邀請我們與會，所以目前該項計畫暫停，但若日本有邀請我們，參與之成員大概四至六名。另外，日文班開辦的日期，祕書長已將問卷寄出，目前尚未完全回覆，希望每班人數能在十六人以上，費用會較便宜。關於講師的鐘點費，我們已往有詢價，希望不要比外面補習班低，至於上課場地問題，還請各位理監事幫忙尋找。

0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祕書長報告)：

我有跟司博館推動小組聯絡，有下列訊息報告：

1 立法院這會期審議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在該草案中將司博館列為一級單位，但因藍綠對決，所以延到下個會期。

2 去年利用舊地院舉辦七夕情人節活動，今年因欠缺經費，所以沒有續辦。

3 支援延平國中舉辦之法治教育，配合參觀舊地院，因 SARS 延期。

4 「司法博物館徵友啟示」及「為司法精神建個家」的文宣，希望能刊登在台南律師通訊。

5 近來正籌備在舊地院展覽成大師生製作的地院模型（附照片）及林映村設計的建築掛圖。

-祕書處（祕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1 九十二年度五月份退會之會員：

石宗立、吳秋麗、吳秋永等三名(以上月費均已繳清)，截至五月底會員總數六四一人。

2 本會今年度團體意外險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每人保費四一〇元，另提供含燒傷之保險給付比率表一件，本會會員若欲加保，原保費四一〇元須加二十五%，是否同意？

理監事會全體決議：不予加保。

3 閱卷室聘任工讀生由歐婉容小姐支援二個月，每月薪資一萬六千元。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二年五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曹志林、鄭漢葵、劉家榮、蘇哲科、廖年盛、蘇志成、林育鴻等七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討論。（提案人：林常務理事國明）

決議：第一條至第九條照案通過，第十條第一款修改為：「半個月薪資之津貼」。刪除「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款刪除「或其配偶」，第三、四、五款照案通過。第十一條照案通過。其餘條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四、案由：本會會員陳雲生律師因詐欺罪被判刑確定，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提案人：紀律委員會）

決議：依法移送懲戒。

五、案由：方溪良律師檢舉枉法裁判案，經查已於本會第廿三屆理監事會八十七年十月份聯席會中決議不予處理，此次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提案人：翁理事長瑞昌）

決議：不予處理。

六、案由：本會擬增聘陳明義道長為顧問，請討論。（提案人：翁理事長瑞昌）

說明：陳明義道長為本會資深道長，二十餘年來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全聯會理監事，對會務貢獻良多，擬聘為本會顧問。

決議：通過

七、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擬懸掛書畫等藝術作品，請討論。（提案人：翁理事長瑞昌）

說明：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原懸掛之拼圖均已取下，擬採購奇美博物館之油畫複製品，或其他類似之複製品，所需費用以律師休息室之經費動支，金額以參萬元為限，如同道有藝術作品可供佈置，歡迎出借以供懸掛，增添藝術氣息。

決議：通過

八、案由：九十二年度國內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組主任涂禎和理事說明。

因 SARS 疫情趨緩，康福組預計九十二年七月下旬舉辦國內旅遊，經與旅行社規劃討論，提出行程表，請就旅遊地點，日期等細節討論研議。

決議：採第一種行程，日期訂為九月六、七日二天。訪價由，涂禎和理事、李孟哲監事、楊淑惠監事及陳琪苗副秘書長四人負責。

九、案由：本會壘球隊已開始運作，以每月練球二次為主，需購買球具裝備，並擬製作隊服，且將與他隊進行聯誼，均需經費，擬請補助一年十萬元，請討論。（提案人：陳琪苗副秘書長）

決議：通過

十、案由：有關公會網站方案，詳如說明，請討論。（提案人：施承典監事）

說明：1 公會網站管理是否增設網站工作委員會。

2 公會職員可否由公會付費進行網站架設、網頁製作等相關基礎資訊在職進修。

3 公會網站內容是否增設「意見交流園地」乙頁。

決議：1 由施承典監事擔任網站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2 同意。

3 由裘佩恩副祕書長負責「意見交流園地」版頁之管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代表參加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委員遴選，請討論。

決議：依理監事得票高低輪流指派。

玖、自由發言

壹拾、散會

本會壘球隊第一次練習

天公作美 順利進行

本會壘球隊雖已招募兵馬，但因球具裝備尚未採購及練球場地難以覓得，所以遲遲未能練習，以致隊員難以舒展筋骨、一展身手。最近經隊長陳琪苗律師發函詢問隊員意見後，由副隊長黃榮坤律師負責球具裝備之詢價及採購，且於六月六日下午五時假本會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壘球隊第一次會議，當場決定壘球隊每月練球二次，原則上練習時間為禮拜六下午，而第一次練習時間為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地點在地院後方之府平公園。確定第一次練習時間後，大家熱切期待該日到來，孰知鋒面來臨，梅雨季開始，雨一直下個不停，尤其十三號（星期五）下午更下著滂沱大雨，望著天空濃厚的烏雲，大家心想第一次練習恐無法進行。

沒想到十四日當天天公作美，一早便豔陽高照，下午三時球隊之成員陸續在府平公園集合，李慧千律師帶著大兒子同行，許世烜、郁旭華及鄭銘仁等三位律師則是攜家帶眷、闔府參與，而黃榮坤律師更商請廠商歐先生將球具裝備帶至現場供隊員選購。由於熾熱的陽光已將大部分濕淨的草地曬乾，在有手套、球及球棒之下，道長們紛紛下場一展身手，蘇正信、吳信賢、許世烜、彭大勇、郁旭華、黃厚誠、洪毓良、鄭銘仁、林祈福及李慧千、陳慈鳳等律師身手矯健，球技頗佳，而在歐先生義務指導下，加強大家對於傳接球、打擊方面之訓練，另外理事長翁瑞昌律師因為關心大家練習情況，在百忙之中來到練習場所，並購買冰涼的礦泉水、運動飲料及啤酒供大家消暑解渴。雖然炎熱的太陽晒得大家滿臉通紅，傳接球及打擊練習讓大家汗流浹背，可是大家卻絲毫不以為苦，反而樂在其中，直到日落黃昏才結束練習。

本會壘球隊已正式成立並展開練習，歡迎有興趣的道長參加。而為了壘球隊之練習場地問題，翁瑞昌理事長特別與台南地院行政庭李文賢庭長情商借用該院後方草坪，李庭長表示需經院內開會討論才能回覆本會。